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31/99-00號文件

檔 號：CB1/PL/ES

### 經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經濟事務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0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藉決議成立經濟事務委員會，以監察及研究與經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田北俊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迪士尼主題公園

4. 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跟進的主要課題之一，是在香港興建新的迪士尼主題公園。在香港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就發展主題公園達成協議後，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連串會議，以便在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前，先行研究該計劃涉及的廣泛事宜。在研究過程中，委員分析過該項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以及有關計劃對主題公園所在地竹篙灣構成的環境影響。

5. 在評估該計劃的財政可行性時，委員曾就各項基本假設，以及該計劃可能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影響和財政效益，尤其是提高香港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方面，作出詳細考慮。委員亦研究過不同的融資方

法及其對政府財政預算的影響，以及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簽訂的總綱計劃協議中，有關政府在主題公園啟用前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在環境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該項計劃及相關設施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然後才就此事作最後決定。為促進主題公園的發展，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以便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來港，並提供所需的基礎建設和人手，以配合主題公園的發展。

6. 在財務委員會通過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有關設施的撥款建議後，事務委員會繼續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在香港迪士尼樂園上空設置限制飛入區，以及在竹篙灣填海區朝海一面劃關禁止碇泊區的建議。委員在研究該等建議時，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確有需要實施有關的禁制，並就建議作出所需修訂後才將該等計劃正式提交立法會。在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完成後，委員又隨即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詳細考慮有關細節。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足夠的預防及紓減措施，以期保護該處鄰近一帶的生態及環境。

### 電力需求

7. 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極為關注的另一個議項，是監察電力供應行業的發展。關於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委員普遍贊同的原則，是鼓勵香港市民加倍善用電力，在提高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方面盡一分力。然而，委員關注到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之下的回扣計劃牽涉高昂的行政費用。根據該計劃，市民購買某些高能源效益家庭電器可獲得回扣。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在推行工商業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一年後，檢討是否需要把該計劃擴大至住宅用戶。除此之外，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藉宣傳和教育等其他可行措施，鼓勵市民使用附有能源標籤的產品。

8. 關於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在龍鼓灘發電廠的兩台發電機組延至2005年及2006年才投產的建議，委員重申，在計算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准許利潤時，不應把該兩台機組的成本計入中電在2005至06年度的資產值內，除非有資料顯示確有需要動用該等發電機組增加發電容量，以應付該年度的用電需求。此外，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可否要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向中電購買此兩台機組，以致港燈無需在南丫島另建發電廠。

9. 當局曾就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的結果及有關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就中電和港燈增加聯網容量一事，委員與政府當局檢討過可能引致的成本和效益，以及其他潛在影響，並探討可否更改現時的市場結構，以期加強電力供應行業的競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時，一併考慮競爭的問題。

## 其他燃料

10.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汽油、工業油及家用石油氣的零售價格偏高的問題。經考慮紡織漂染業、油公司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法定的能源管理局，負責推行各項促進競爭的工作，以期保障消費者權益。他們亦就如何鼓勵新營辦商加入市場及加強價格競爭等問題，向政府當局提出各種意見。

## 海空交通

11. 關於香港物流管理中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認為，物流管理應朝著為用者提供“一條龍”服務的方向發展，而整體運輸系統必須全面配合，讓每個環節的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海、陸、空聯運服務及不同行業之間的協調。他們認為，船公司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偏高，不利於香港貨櫃港的發展，並削弱了競爭力。因此，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繼續討論，以期透過磋商解決此問題。在有關各方努力之下，定期航班協會同意在2001年5月前繼續凍結處理費。

12. 關於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和設施，以期提高其競爭力一事，事務委員會呼籲政府當局就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物流中心制訂政策時，參考新加坡和阿姆斯特丹的經驗。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措施，降低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處理費。事務委員會又歡迎政府透過作出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安排，致力逐步開放香港的航空服務，以期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委員在檢討香港國際機場的最新發展及正在推行的的重要計劃時，要求機場管理局推行多項主要改善工程，使機場更迎合用者需要。

13.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新機場自啟用至今發生多宗航空交通事故的成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員工培訓及制訂一套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航空交通服務安全快捷、秩序井然。

14.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在經濟局權限範圍內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解決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下稱“2000年數位問題”)的情況。除與政府當局檢討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及制訂和測試應變計劃的進度外，事務委員會又曾與能源供應行業和港口及機場管理行業的非政府機構代表，以及航空公司和空運營辦商舉行會議，以確保2000年數位問題不會影響其為市民提供可靠服務的能力。由於各方面有充足準備，香港在過渡至2000年後，並無出現任何與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重大事故。

15. 在本會期內，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立法建議，然後才提交立法會。該等立法建議包括在香港運作的民用飛機及其他飛行器或飛行工具的保險要求，以及《電力條例》(第406章)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中關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檢討《1999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的實施情況；根據該規例，由2000年7月1日起，在浴室或淋浴室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將予禁止。在討論過程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加深市民對禁止使用該種爐具的規定的認識，以便加強保障公眾安全。

16. 由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日